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6-0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并订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王志荣先生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事项予以修订。  
● 公司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与秦刚一先生、肖向青女士、王志荣先生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分别向秦刚一等 50 名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股东和王志荣等 16 名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庞源租赁 100%股权和天成机械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曾与秦刚一先生、肖向青女士、王志荣先生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均约定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指标及补偿等事宜。2015 年度结束后，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分别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指标，按协议约定，王志荣先生应当承担补偿义务。王志荣先生认为，天成机械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能实现更多是受重组事项影响，承诺重组事项全部完成、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达到或超过约定指标的概率非常高。为此，王志荣先生提出，希望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事项予以修订。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志荣先生本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王志荣，男，中国籍，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后山坡城州南路 3 号楼 1 栋 601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26,801,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21%。  
2.天成机械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长土街张家山 51 号；  
注册资本：22,442.85 万元，201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62.79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进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租赁；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钢结构的制作、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时，曾与王志荣先生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指标及补偿等事宜。2015 年度结束后，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天成机械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指标，按协议约定，王志荣先生应当承担补偿义务。王志荣先生提出，希望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事项予以修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将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单独测算和补偿改为三个年度届满时一次性测算和补偿，业绩承诺总额不变，从而避免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操作性，减少业绩承诺期间的影响。  
2.为明确将各项补偿义务的履行，王志荣先生同意将其股份锁定承诺由三年分期解锁改为锁定期三年。  
3.王志荣先生放弃超额业绩补偿。

同时，为了保证王志荣对协议的履行，王志荣先生同意将不低于 1,500 万股的公司股份质押予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由建机集团在质押股票范围内为王志荣先生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王志荣先生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事项的修订，有利于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是在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助于充分发挥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的整合效应，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达成，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是董事会考虑到天成机械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审议义务；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达成，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重组后的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五、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士或公司股东王志荣将持有股份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挂牌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6-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有关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披露日为非交易日，则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年度报告起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审计，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将出现巨亏为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之间，且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主要是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定期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6-01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但受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和毛纺行业市场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利润预计为亏损。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6-01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但受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和毛纺行业市场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利润预计为亏损。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3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但受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和毛纺行业市场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利润预计为亏损。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6-02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在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  
二、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6-02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提供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 1,6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有对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及占比：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拟在自贡市商业银行银行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7.28%，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协商，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9 名董事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荣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长土街张家山 51 号  
2. 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3. 注册资本：22,442.85 万元  
4.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进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租赁；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钢结构的制作、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数据

资产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88.64	24,688.95
负债总额	15,225.85	14,734.32
净资产	61.42%	59.68%
净资产	9,562.79	9,564.64
营业收入	11,003.65	6,478.73
净利润	1,701.39	322.68

三、担保的主要约定  
本次天成机械在自贡市商业银行支行申请办理 1,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项由天成机械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对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提供的风险可控；其注册资本为 2.24 亿元，2014 年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9,562.79 万元，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子公司天成机械提供人民币 1,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6-0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王志荣先生、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 过去 12 个月来未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似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作为王志荣先生业绩承诺实现的保障措施，王志荣先生将不低于 1,500 万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质押予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由建机集团在质押股票范围内为王志荣先生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联方介绍  
1. 王志荣，男，中国籍，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后山坡城州南路 3 号楼 1 栋 601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26,801,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21%。  
2. 天成机械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长土街张家山 51 号；  
注册资本：22,442.85 万元，201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62.79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进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租赁；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钢结构的制作、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时，曾与王志荣先生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指标及补偿等事宜。2015 年度结束后，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天成机械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指标，按协议约定，王志荣先生应当承担补偿义务。王志荣先生提出，希望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事项予以修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将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单独测算和补偿改为三个年度届满时一次性测算和补偿，业绩承诺总额不变，从而避免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操作性，减少业绩承诺期间的影响。  
2.为明确将各项补偿义务的履行，王志荣先生同意将其股份锁定承诺由三年分期解锁改为锁定期三年。  
3.王志荣先生放弃超额业绩补偿。  
同时，为了保证王志荣对协议的履行，王志荣先生同意将不低于 1,500 万股的公司股份质押予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由建机集团在质押股票范围内为王志荣先生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王志荣先生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事项的修订，有利于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是在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助于充分发挥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的整合效应，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达成，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是董事会考虑到天成机械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审议义务；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  
七、挂牌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担保责任。  
就此事宜，公司与王志荣先生、建机集团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王志荣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来未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似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王志荣，男，中国籍，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后山坡城州南路 3 号楼 1 栋 601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26,801,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21%。  
2.天成机械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长土街张家山 51 号；  
注册资本：22,442.85 万元，201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62.79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进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租赁；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钢结构的制作、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建机集团基本情况  
建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杨宏，注册资本：18,92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金花北路 418 号；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材料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小修除外）；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年度末，建机集团总资产为 145,339.44 万元，净资产 70,454.22 万元，营业收入 28,430.15 万元，净利润-10,034.7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王志荣先生、建机集团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作为王志荣先生业绩承诺实现的保障措施，王志荣先生将不低于 1,500 万股的公司股份质押予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王志荣先生为担保其应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补偿义务，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1,500 万股股份质押予建机集团。  
建机集团为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接受王志荣先生质押的 1,500 万股股份，并承接王志荣先生质押的 1,5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性质为王志荣先生对建机集团所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在王志荣先生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建机集团在履行担保义务后，可依法行使质权。  
2. 质押期限和期限  
质押期限的范围为：  
（1）建机集团自其接受王志荣先生质押的 1,500 万股股份的市场价值为限对王志荣先生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  
王志荣先生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当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王志荣先生承诺的净利润以及业绩承诺期间天成机械 100%股权公允价值时，王志荣先生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税费、违约金等。  
（2）建机集团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质押担保的期限为：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质押股份所担保的上述债权完全实现之日止。  
3. 质押登记及注销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王志荣先生应当无条件协助建机集团或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 1,5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王志荣先生应当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果业绩承诺超额兑现，经专项审计和减值测试，王志荣先生无需履行任何补偿义务，或者，王志荣先生虽需履行补偿义务，但已经按相关约定主动履行补偿义务，则由建机集团及时注销上述 1,5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  
4. 质押权的实现  
若王志荣先生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各项补偿义务，致使王志荣先生质押的 1,500 万股股份的市场价值范围，建机集团可行使质权。  
建机集团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覆盖王志荣先生对公司的补偿义务的，公司有权向王王志荣先生追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王志荣先生、建机集团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有利于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是在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助于充分发挥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的整合效应，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达成，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审议义务；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及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判断，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整合后的运行期限，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调动天成机械的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